

#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

## 合款補助規定

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合理、有效分配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補助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助規定)。
- 二、本委員會設置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會指導老師、學生會之正副會長、執行秘書、財務部長、社團代表二名、畢聯會一名、系(科)學會一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之權責：
  - (一) 擬定課指組學生事務與輔導分配事宜。
  - (二) 審查各社團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案。
- 四、本補助規定之對象，為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自治團體。
- 五、本會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召集，並擔任委員會主席，於每年二月舉行一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審查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申請補助之學生自治團體，需經過社團評鑑，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學生社團例行性出隊、舉辦結合社區文化之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實證者。
  - (二) 學生社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舉辦活動成效卓著、為校爭光，有具體實證者。
  - (三) 申請「社團辦理校際性或全校性活動」及「學生社團補助」兩項補助者，活動必須為全校性(單一全校性或合作性全校性活動)及跨校聯合性。
- 七、申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補助案須遵守下列程序：
  - (一) 申請各項經費補助案者，須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寫「活動實施計劃」，送至本會初審。
  - (二) 申請通過之案件，應於活動前 15 天提出「活動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將上述資料送至主管機關審查，並獲 鈞長核可後始得動支相關經費。
  - (三) 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備齊企劃書、通知單、簽到單、活動手冊、報名表、收據正本、活動成果報告表、問卷回饋表等資料，送至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作業。
  - (四) 申請通過之案件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完畢，則由主管機關視情況進行裁決。
-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補助金額，得依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之情形酌予調整。
  - (二) 本經費之運用，不得用於支應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指導老師指導費、人事費及購置設備。

(三) 各書面資料、證明文件須據實呈送，若經發現虛構、偽造者，取消其補助資格。

九、本補助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